

16.104



新安文史資料

第二輯

30

89年

政协新安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政协新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 邓省吾
副主任 李志宣 李秀章
委 员 蒋振亚 孟志昊 刘铭勋 翟 耀
郭鲜仁 裴西川 赵跟喜 阎景龙

《新安文史资料》第二辑编委

总 编 裴西川
特邀编辑 林志冠 张友仁
编 辑 赵象贤 赵跟喜 阎景龙 翟 耀
校 对 高献志 张玉琪

前 言

《新安文史资料》第二辑，在政协新安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在县内外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与配合下。今天和读者见面了。

收入本辑的30篇文史资料，内容较丰富，题材较广泛。作者多以各自的亲历、亲见、亲闻材料，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本县近现代史上政治、军事、文教、卫生等方面的风云变化、世道沧桑及人生浮沉。其中回忆辛亥元老张钫先生及冯玉祥将军委任的新安县长束清汶两组文章，以较翔实、生动的资料，再现了这两位旧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风云人物的形象，这对于加强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另外两组回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文章，也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史料，我们意在以此作为对两次战争中的老战士及革命先烈的怀念和对建国40周年的献礼。其余各篇，也都从不同的侧面记录了新安历史上珍贵的一页，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和可读性。

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后，不少读者提出希望了解新安历史上的建置沿革情况。本辑特将新编《新安县志》稿中《新安县建置沿革》部分整理发表，冠于卷首，供读者参阅。

本辑征稿过程中，承蒙县内外各界人士大力协助，特别是江苏的毛汝采、湖南的刘访滨、孟津的刘亚仙诸先生，以及山西的郝治国同志等，不顾年事已高，慨然赐稿，对此谨致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辑中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
请各方知情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安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9年5月

目 录

新安县建置沿革·····	裴西川 (1)
“老束”·····	邵文杰 (7)
革故鼎新一县长·····	张友仁 (14)
束清汶除旧立新的几件事·····	孟志昊 (18)
我记忆中的束清汶县长·····	邓志尚 (24)
跟随张钫先生琐忆·····	毛汝采 (28)
忆张钫将军的祝词与讲话·····	刘访滨 (46)
姜亮夫撰写张伯英墓志铭经过·····	孟志昊 (49)
词丽笔健的张母寿屏·····	赵跟喜 (54)
近代三绝张子温墓志·····	赵跟喜 (58)
日军侵占新安经过·····	裴西川 (61)
日寇在新安暴行数例·····	李保团 (65)
五头人民抗日斗争回忆·····	王文松 王书声 (68)
狂口夺船斗争·····	李 琦 (74)
奔袭新安城·····	郝治国 (78)
四次解放新安城(资料)·····	眭河整理 (80)
铁门战斗的回忆·····	刘亚仙 (82)
中岳战斗与铁门战斗·····	眭 河 (88)

莲花寨阻击战·····	孟 韬(92)
新安一区民兵援战洛阳的回忆·····	孟 韬(96)
民国时期的新安教育概况·····	赵象贤 奚 须(98)
启新中学始末·····	邓成义(105)
平凡无私的奉献	
——忆我的叔父郭次九·····	郭也生(108)
忆坤五先生·····	杨西元 黄天煜(125)
往事漫忆·····	牛星光(134)
中医世家·····	赵象贤(142)
新安红枪会活动忆述·····	孟志昊(149)
新安实安慈惠孤儿院·····	郑金亮整理(169)
回忆我的父亲邵修德·····	邵喜灵(174)
我所知道的“礼门”和“家理”·····	刘铭勋(182)

新安县建置沿革

裴西川

新安县始置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至今已有2200多年历史。

置县之前，其隶属史无详载。据旧志称：春秋（前770——前476）属东周王城畿地；战国（前475——前221）先属西周（因敬王迁都成周，原王城在西，故曰西周），后于安王二十六年（前376）并于韩。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郡县天下，始列新安为县（故治在今澠池县东塔泥与义马市千秋乡石河村一带），属三川郡①。

汉高祖二年（前205），改三川郡为河南郡，属司隶部。同时划分新安东境为谷成县（县治约在今洛阳市郊谷水一带）。武帝元鼎四年（前113），以新安属弘农郡，谷成仍属河南郡。

孺子婴初始元年（8），王莽篡汉，建立新朝。于始建国元年（9），改弘农郡为右队，改河南郡为保忠信乡，皆属司隶部。新安、谷成两县如故。

东汉恢复西汉建置，仍以新安属弘农郡；同时改谷成县为谷城，属河南郡。光武帝建武十五年（39），改河南郡为河南尹。

三国时，新安、谷城皆属魏，分隶于弘农、河南两

郡。

西晋武帝太始元年（285），撤销谷城县，分其境西归新安，东归河阴（今孟津）。同时以新安改属河南郡（县治约在此时，由秦故城迁于今县城）。

怀帝永嘉五年（311），汉王刘聪（匈奴族）遣将陷洛阳，司州沦没，怀帝被虏，新安属汉（即前赵）。

东晋成帝咸和三年（328），石勒（羯族）陷洛阳，复司州（石虎时改洛州），新安地属后赵。

穆帝永和六年（350），冉闵灭石氏，新安属冉魏。

穆帝永和八年（352），慕容皝（鲜卑族）灭冉魏，新安属前燕。

穆帝永和十二年（356），桓温北伐，复置河南郡，隶司州。新安重归于东晋。

哀帝兴宁三年（365），慕容恪取洛阳，新安复属前燕。

废帝太和五年（370），苻坚（氐族）遣将伐燕，陷洛阳，新安地属前秦。

孝武帝太元九年（384），谢玄、桓石虔伐秦，新安复属东晋，同时分新安东境为东垣县^②，其治约在今县城东北10余公里之养马川。

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姚兴（羌族）陷洛阳，新安、东垣同属后秦。

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太尉刘裕伐后秦，克洛阳，新安、东垣复归晋有；更置西东垣县，同属河南郡。

恭帝元熙二年（420），刘裕灭晋，新安、东垣、西东垣俱属刘宋。

北魏明元帝泰常八年(423)，北魏(拓跋氏)遣将拔虎牢，定司州，河南诸郡县皆属北魏。

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升新安为郡(郡治即今县治，县废)，隶洛州，辖东垣、西东垣两县。十七年(493)，改洛州为司州。十九年(495)复置新安县，与东垣、西东垣并属新安郡，隶司州。

孝明帝孝昌三年(527)，废新安郡，置北绛郡，隶晋州，新安属之；另置西新安县(即秦汉新安故城处)，属宜阳郡，隶阳州。

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534)，魏分东西，新安属东魏。天平初，复置新安郡，隶洛州，领新安、东垣、河南三县；西新安仍隶宜阳郡。兴和二年(540)，以新安郡改隶义州，所辖仍三县：新安、东垣如故，去河南，增西垣(即刘宋之西东垣)；同时以西新安改属浞池郡。

西魏文帝大统十六年(550)，东魏亡，新安属西魏，郡县如故。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西魏亡，新安属北周。至武帝保定五年(565)，改新安郡为中州，同时废西垣县。建德六年(577)，废中州，复置新安郡，隶东京(洛阳)。静帝大象元年(579)，废浞池郡及西新安县，以其地入浞池境。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北周亡，新安属隋。开皇三年(583)，废诸郡，新安、东垣如故。开皇十六年(596)，置谷州，新安、东垣并属之。仁寿四年(604)，废谷州，并废新安入东垣。炀帝大业元年(605)，改东垣为新安(县治即原东垣城)。并复置河南郡，新安属之。恭帝义宁二年

（618），复置新安郡，领新安一县。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隋恭帝禅位，新安属唐。唐罢郡置州，复改新安郡为谷州（州治即今县城），并又析置东垣县。时谷州领新安、东垣、浍池三县，并以新安为畿。武德四年（621），将东垣并入新安，东垣自此废。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天下为10道，新安隶于河南道。同时，将原谷州治移入浍池，新安移入旧州城（即今县治），改属洛州。玄宗开元元年（713），改洛州为河南府，新安属之。

五代时期（907—960），新安建置未改，隶于河南府河南郡。郡府之上隶于京都洛阳。后梁改唐东都（洛阳）为西都，后唐改为洛京，后晋、后汉、后周皆称西京。

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后周亡，新安属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分天下为15路，后又增至18路。新安隶于京西北路河南府洛阳郡。

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河南之地沦于金。金初以汴为南京，于河南府置德昌军，新安属南京路德昌军。金宣宗兴定元年（1217），升德昌军为中京，改河南府为金昌府，新安属之。

南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金亡，新安地属蒙古。蒙古世宗至元八年（1271），改国号为元，新安属之。元置行中书省12个，新安隶于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河南府路河南府。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元亡，新安属明，隶于河南行中书省河南府。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新安隶于河南布政使司河南府。

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明亡，新安属清，隶于河南

布政使司河陕汝道。

1912年（民国元年），清帝退位，民国建立。民初实行道尹制，于洛阳置豫西道，旋改河洛道，新安属之。1927年（民国十六年），道尹制度，县隶于河南省政府。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省下置督察区，新安隶于河南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公署驻陕州。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5月，日军进犯豫西，新安沦陷。国民党县政府逃亡县西北山区。8月，日伪维持会（即县政府）组成。11月，共产党领导的新安县抗日民主政府（先为办事处）成立，隶于豫西第二专署（驻渑池）。至此，新安同时存在国、共、日伪3个县政权。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8月，日本投降。9月，中共领导的党、政、军力量撤回太岳，新安重由国民党统治，县政府仍隶于第十一督察区（陕州）。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8月，陈赓兵团挺进豫西，新安解放，新安县民主县政府成立，隶于太岳第五专区。至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4月，太岳五专区改为豫西一专区。5月，又以新安改隶豫陕鄂边区行政公署。同年冬季，洛阳专员公署成立，新安县归其管辖。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安建置未改，仍隶于河南省洛阳专区。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隶于洛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1980年3月，恢复县人民政府称号，隶于洛阳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9月，改属洛阳市人民政府管辖。

注：

①新安置县时间有二说：《元和郡县志》、《读史方輿纪要》等

称新安县为“汉置”；《河南府志》、《新安县志》各版本及新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等均载新安县为“秦置”。今据史念海著《秦县考》及《史记》所载“项羽夜击坑秦卒二十万人新安城南”，可证秦已有新安无疑。

②东垣置县时间亦有二说：《河南府志》称：“宋武入洛置东垣”；《河南通志》及《新安县志》各版本皆称：“孝武初析新安东境置东垣。”今查得民国《河南通志》采访稿详载：“东晋孝武帝太元九年（384），督都谢玄克服河南，析置东垣县。”此说当合情理。所谓“刘宋置东垣”者，疑为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刘裕灭后秦时所置西东垣之误。

【本文作者裴西川，1939年生于新安县曹村乡圪塔村，1960年毕业于开封师院中文函授专科，现任县政协常委，县地方史志编委办公室副总编辑，编辑。】

“老 束”

邵文杰

1927年春，冯玉祥从陕西下来，占领了河南。这时候在冯玉祥的军队里，还是国共合作的局面。

冯玉祥来后，新安的第一任县长姓束，名清汶。一来因为“束”、“叔”同音，人们不愿意唤“shù”这个音，就都称他“老束（音cì）”。人们提起他，都说“老束”、“老束”，很少人说他的名字，所以许多人就根本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呢，因为当时是个学生，在学校里听先生说过他的名字，但印象不深，而“老束”给我的印象却非常深刻。

“老束”是一个50多岁的老头子，个子不高，有点胖。他和过去的县长（县知事）不一样，不坐轿，也不骑马，经常拿着一根半旧的手杖到处跑。我看见他很多次，但从没有发现有随从人员跟着他。衣服吗，经常是穿蓝色的棉布“中山服”。

“老束”在新安当县长大约只有三、五个月时间。后来调任洛阳县长，不久，就病死了。他在新安办了许多好事，在当时看来都是很新奇的。给我印象最深的，有如下几桩：

一、“特别捐”

冯玉祥到河南来，经费是很困难的。他的军队号称30

万人，军队的给养和地方党政等经费完全由地方筹措。“老束”为了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除一般地筹款、筹粮草外，他另立了一个名堂叫作“特别捐”，就是向大户募捐。“大户”就是大地主和大地主兼工商业者。有一次，“老束”在县衙内请客，请的都是全县比较有名的大地主、大士绅。这些大地主、大士绅（特别是城内的）在过去一般都与官府有勾结，官府也要靠他们的势力，所以“老束”请他们吃饭，他们还以为是官府拉拢他们，都欣然前往。在宴会上他们谈笑风生，派头十足。饭后，“老束”拿出“文房四宝”，说明需要，请他们“划捐”。一下子这些人都哑口无言，面面相觑，神态十分紧张。于是“老束”请在场的一个最大的地主先“划捐”，这个地主在无可奈何之下写了捐款数字，“老束”一看，数字很小，就毫不客气地把这个数字改大了10倍。这一来，不仅使这个大地主大惊失色，也使所有在场的地主都恐慌万状。在“老束”的催逼下，一个个都划了捐，他们划捐时，已不敢象第一个地主那样划得太少，但仍然是尽量少划。“老束”还是很不满意，一个个都作了修改，加大了捐款数字。地主们只有异口同声地“叫苦”。可是，“老束”事先都掌握了地主的财产情况，根本不理睬他们的“叫苦”。最后，“老束”又讲话了：“限三天把款交齐。”但有些大地主，特别是过去在社会上权势比较大的士绅，认为“老束”虽然对他们很严厉，也不会过于认真。三天过去了，他们还没交齐款项。“老束”生气了，把几个敢于抗拒不交“捐款”的人统统砸镣寄监。这一来，地主豪绅们真正害怕了，很快就都如数交齐了“特别捐”。以后，他还搞过几次“特别捐”，地主豪绅们没一个敢延期交款的。

也没有人敢少交。

二、长袍长衫的命运

过去，地主、资本家等有钱的人，都穿长袍长衫，知识分子一般也穿长袍长衫，劳动人民却不穿。

“老束”最讨厌穿长袍长衫。他下令，穿长袍长衫的人都要改穿短衣服。但很多人都不愿意改。他派了一些人到各处检查。城门口守卫的士兵也负有监视的责任。这些人身上都带有剪刀，一发现穿长袍长衫的人，就当场给他剪短。

“老束”有时候也带着剪刀出来。有一次，“老束”提着手杖在街上走，遇到一个穿长衫的绅士，“老束”拦住了他，说他的长衫应该剪短。这位绅士点头哈腰地说：“对，对，回去一定剪。”“老束”说：“不必了，我替你剪短吧！”随手从口袋里拿出剪刀，把绅士的长衫剪成“短衫”了。

这样强制执行的结果，很快，县城内长袍长衫都不见了。很多穿长袍长衫的人骂“老束”，但也无可奈何。知识分子，特别是小知识分子，很多人说：“应该。”但那些有钱人却认为这是降低了他们的身份。大概“老束”就是想“降低”他们的身份。“老束”真是一根“刺”啊！

三、城门口问官司

一天，我从城外回城里，在离城门不远的地方，突然发现“老束”在和一个农民模样的人谈话。“老束”一只脚蹬在一块尚未刻成的石碑上，手里拿着一张状子，一会问问农民，一会看看状子。农民向他诉说着被恶霸地主欺压的冤情。“老束”对这个农民很表关怀和同情。

当时，我觉得很奇怪：怎么会在这里问起官司来了呢？原来是，这个农民手里拿着状子要进城去告状，恰巧走到这里就碰上了“老束”，“老束”一看他满脸愤怒的样子，就拦住他问了起来。有些过路的人，为了好奇也围上来听。这位农民开始并不认识县长，“老束”告诉他：“我就是县长，你把状子交给我好了，我替你办。”这位农民听了，真是感激万分。离开时，他再三地回顾，总想多看看这位县长。县长又提起那根半旧的手杖，到城外不知什么地方访问去了。围观的人无不现出惊奇的神态。他们从前见过的县太爷不是坐轿，就是骑马，威风凛凛，派头十足，小百姓遇到他们，得赶快跑，不然就会挨打。小百姓有冤，得花许多钱才能告状。到问官司时，“大老爷”升堂，小百姓趴在地下听审，几句一个“吓唬”，惊堂木一拍，衙役们连声吼叫，更是吓人。这还不说，小百姓要想打赢官司，那更难上加难，真是有冤不能伸。而这位“束县长”，却一反过去的样子，不仅主动问冤案，还四处了解下情，怎不叫人惊奇呢？“老束”是人民的县长，是地主老财的对头！”这是人民的评语。

四、剪辫子

男人留头发辫子，这是清朝遗留下来的陋习。我小的时候，早已不留辫子了，许多留辫子的人已剪了辫子。但也还有少数人留有辫子。“老束”下令：“不准留辫子，有辫子的人要很快剪掉。”但那些有辫子的人总不舍得剪掉。于是“老束”就给警察、守城门的卫兵和一部分工作人员剪辫子的任务，他们随身带着剪刀，见辫子就剪。特别是城门口把

守得很严。有的人进城时，把辫子盘在头上，再用帽子盖住。这种办法在人多时也能混过去几次，但在人少时，就被检查的人所发现，辫子立刻被剪掉。在广大农村，执行的并不认真，但在剪辫子风气的影响下，在有些亲友的鼓励下，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除少数人外，绝大多数人的辫子也都剪掉了。

五、放脚

女人缠脚之风，历史上由来已久。1927年前后，妇女们缠脚还很普遍。

为了促进妇女解放，“老束”下令“不准缠脚”，“已缠脚的妇女要放脚。”并自上而下地成立了“妇女放足委员会”，组织许多人广泛宣传“放脚”的好处。在这种情况下，有许多女孩子不缠脚了，也有一些年轻妇女把脚“放”了。但是旧风气是很顽固的，有许多人还是不愿意“放脚”，有些妈妈们还继续给孩子们缠脚。

“老束”的办法，向来是宣传教育加强迫。因为他是一个老头子，没有什么避讳，有时候他会突然走进某一个家庭里，亲自检查放脚的情况。更令人难忘的是，有一天他在城内最大的一个操场里，开了一次妇女大会，当时只有4000来人的新安县城召集到了几百个妇女。县长亲自登台讲话，把放脚的道理讲了一番。然后宣布，要当场检查参加会的妇女是不是放脚了，要妇女们都把鞋脱下来。这一下炸了场，妇女们吵吵闹闹不愿脱鞋。但是不行，在妇女放足委员会工作人员（都是女的）的强制下，都把鞋脱掉了。发现有些妇女没有放脚，便叫她们统统把“裹脚”解下来，没收了。虽然